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或前後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及3)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3. 股票僅在(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下文「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且已告失效的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該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終止理由，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全權意見(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